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交科”）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交科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浙江交通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浙江交科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浙江交科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8.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收盘，浙江交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浙江交科股份 31,389,143 股，占浙江交科当前总股本 2,670,551,430 股的 1.17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1,154,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专项贷款。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收盘，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科股份 1,132,098,509 股，持股比例为 42.3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浙江交科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9日